

正本

云安区白石镇人居环境提升（镇村同美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文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10月08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五、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六、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七、投标人承诺书

八、投标人承诺函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云浮市云安区白石镇人民政府（招标人全称）：

1. 根据你方的云安区白石镇人居环境提升（镇村同美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就上述设计施工联合体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愿意以：

设计费：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3.50 %（大写：百分之叁点伍零），【根据：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的招标控制价×（1-设计费的报价下浮率）计算得设计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162228.23元（大写：壹拾陆万贰仟贰佰贰拾捌元贰角叁分）】；

工程费：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2.56 %（大写：百分之贰点伍陆），【根据：工程费投标报价=工程费的招标控制价×（1-工程费的报价下浮率）计算得工程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8149676.25元（大写：捌佰壹拾肆万玖仟陆佰柒拾陆元贰角伍分）】；

并按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设计施工任务。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设计施工联合体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通知要求的设计施工联合体任务。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总工期 105 个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15 个日历天，施工工期 90 个日历天）完成全部工作。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投标担保。

8. 此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及拟派项目班子人员、合同的签署与履行的承诺等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处罚，并承担违约责任。

9.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权利。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10 月 08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云安区白石镇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镇村同美建设工程）

招标类别：设计施工总承包

序号	项目内容	约 定 内 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投标范围	完成云安区白石镇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镇村同美建设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2）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施工实施建设阶段、采购、安装、试验、运营调试阶段、资料编制归档、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并配合招标人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及施工。	响应	
2	工期	总工期 <u>105</u> 个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u>15</u> 个日历天，施工工期 <u>90</u> 个日历天）	响应	
3	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或以上，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或以上，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响应	
4	投标有效期	（ <u>120</u> ）日历天	响应	
5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u>壹拾伍万</u> ）元	响应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2022 年 10 月 08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或采用工商格式)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兴社区梅林路133号荔园阁二期B栋101-106号

成立时间：2011 年 03 月 02 日

姓名：李晓彬 性别：男 年龄：32岁 职务：总经理

系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盖公章)

日期：2022 年 10 月 08 日

后附：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效期内)。

1、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本法人证明书只须联合体中的牵头人出具即可。



(二) 授权委托书

(或采用工商格式)

本人 李晓彬 (姓名) 系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叶鑑明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云安区白石镇人居环境提升(镇村同美建设工程)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从本授权委托书发出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09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_____ (签字) 性别: 男 年龄: 24岁

身份证号码: _____ 516 职务: 投标员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2022 年 10 月 08 日

后附: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委托代理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 1、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本授权委托书只须联合体中的牵头人出具即可。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云安区白石镇人居环境整治环境提升（镇村同美建设工程）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由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相关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签订正式协议书，各自按协议规定承担各自的设计和施工任务，且在协议书中必须包括以下规定：

a. 联合体各方与招标人共同签订合同协议书，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b. 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施工及总体协调工作，联合体成员 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担设计工作。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未中标或在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施工协议书规定的有效期之后自行失效。

4.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叁份，送交招标人壹份，联合体各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联合体各方各执贰份。

甲公司名称：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乙公司名称：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2年10月08日

注：如投标人不是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的，不须填写本表，本表的格式可以删除。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可根据自己组合情况，调整本表格式。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一) 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云安区白石镇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镇村同美建设工程）

招标类别：设计施工总承包

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公司全称为：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兴社区梅林路133号荔园阁二期B栋101-106号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曼俐		电 话	1 3	
	传 真	/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李晓彬	技术职称	/	电话	1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林汉城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1
成立时间	2011年03月02日		营业执照编号	91440300570041429G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基本账户账号	_____0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设施工程的施工，园林景观工程的养护；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国内贸易；建材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 期：2022 年 10 月 0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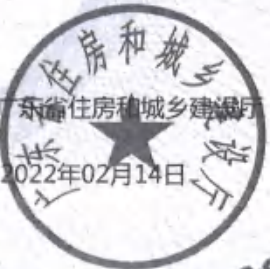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可扩展，于本表后附以下资料复印件：①有效的营业执照；②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③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④“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相关信用信息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⑤广东省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⑥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41429G		(副本)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02日	
名称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兴社区梅林路133号壹园 阁二期B栋101-106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彤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28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②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20]021713延	
单位名称: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李晓彬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兴社区梅林路133号荔园阁二期5栋101-106号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0年05月09日至2023年05月09日	
	
先关注广东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17日

③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33550	
企业 名 称: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41429G	
法 定 代 表 人: 李晓彬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兴社区梅林路133号嘉园阁二期8栋101-106号	
有 效 期: 至 2022年12月31日	
资 质 等 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2月14日
	

00137-742-900333

13686876968

林汉城



13845622136

企业信息注册回执证明

企业名称: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41429G

信用评分: 60.00

信用等级: A



打印日期: 2022-09-21 11:26:22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企业信用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变更登记

云浮市分支机构

企业资质

资质证书

人员信用信息管理

人员变更登记

人员变更登记查询

信用评价管理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所...	注册所...	注册时间	审核状态	注册时间
1 陈国威	男	440525196809267253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570041429G	福田区	福田区	2022-03-08 10:31:33	区县审核通过	2022-03-08
2 蔡凯	男	4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570041429G	福田区	福田区	2021-10-12 16:26:40	区县审核通过	2021-10-12
3 陈康木	男	4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570041429G	福田区	福田区	2021-10-12 16:28:25	区县审核通过	2021-10-12
4 李锐彬	男	4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570041429G	福田区	福田区	2021-09-23 16:21:52	区县审核通过	2021-10-12
5 陈梁生	男	4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570041429G	福田区	福田区	2021-10-12 16:30:46	区县审核通过	2021-10-12
6 李瑞铃	男	4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570041429G	福田区	福田区	2021-10-12 16:33:29	区县审核通过	2021-10-12
7 郑国清	男	4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570041429G	福田区	福田区	2021-09-23 16:27:23	区县审核通过	2021-10-12
8 李健强	男	4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570041429G	福田区	福田区	2021-10-12 16:38:08	区县审核通过	2021-10-12
9 李圣中	男	4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570041429G	福田区	福田区	2021-10-12 16:40:44	区县审核通过	2021-10-12
10 李利怀	男	4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570041429G	福田区	福田区	2021-10-12 16:42:14	区县审核通过	2021-10-12
11 李海冰	女	4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570041429G	福田区	福田区	2021-10-12 16:43:25	区县审核通过	2021-10-12
12 潘盛	男	4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570041429G	福田区	福田区	2021-10-12 16:46:09	区县审核通过	2021-10-12
13 王海泉	男	3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570041429G	福田区	福田区	2021-10-12 16:48:54	区县审核通过	2021-10-12
14 王强	男	4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570041429G	福田区	福田区	2021-10-12 16:51:11	区县审核通过	2021-10-12
15 吴人丁	男	3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570041429G	福田区	福田区	2021-10-12 16:54:59	区县审核通过	2021-10-12

卷四	上二页	114	尾注	43	续
----	-----	-----	----	----	---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企业信息登记管理

企业信息变更登记

企业信息变更登记

云浮市分支机构

企业简历

资质证书

人员信息登记

人员信息变更登记

人员信息变更登记

人员信息变更登记

人员信息变更登记

信用评价管理

企业信息登记 × 人员信息登记 ×

企业信息登记 × 人员信息登记 ×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用

× +



http://113.104.21.183:38800/xyfb/HTML/Credit_Eva_Enterprise.html#

欢迎访问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首页 政策文件 信用评价公示 企业信用 企业良好信息 企业不良信息 黑名单 系统入口

搜索

企业名称: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年份: 2022

评价月份: 全部

搜索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用等级	评价年份	评价月份
1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570041429G	A	2022年	8月
1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570041429G	A	2022年	1月
2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570041429G	A	2022年	2月
3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570041429G	A	2022年	3月
4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570041429G	A	2022年	4月
5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570041429G	A	2022年	5月
6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570041429G	A	2022年	6月
7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570041429G	A	2022年	7月
8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570041429G	A	2022年	8月

⑤广东省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
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



/

中国法院网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zgk.court.gov.cn/shixin/>

http://zgk.court.gov.cn/shouye

声明

九、如对调查内容有异议，请与内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二) 联合体成员的企业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云安区白石镇人居环境提升（镇村同美建设工程）

招标类别：设计施工总承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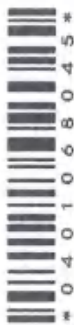
联合体：设计单位（公司全称为：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新香洲文贤路101号			邮政编码	519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黄建裔		电 话		
	传 真	2516211		电子邮件	1 @.com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吴平平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2516198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陈永雄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2516198
本工程所要求的 资质的资质证书 编号	A244013180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 期：2022 年 10 月 08 日

注：本表可扩展，于本表后附以下资料复印件：①有效的营业执照；②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③“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相关信用信息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④广东省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⑤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455927056B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4-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平平

商事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7年06月23日

住所 珠海市新香洲文贤路101号

重要提示

- 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在章程中载明（其中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在合伙协议中载明，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在设立登记申请书中载明），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在依法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从事该经营活动。
- 年度报告：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海关管理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商事主体应于每年的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上一年度报告。
- 信息公示：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和其他监管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gs.zhuhai.gov.cn>）或扫描执照上的二维码查询。



登记机关

2021

年09月06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13180	
企业名称: 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455927056B	
法定代表人: 吴平平	
注册地	址: 珠海市新香洲文贤路101号
有效期	期: 至 2026年01月13日
资质等级	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询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9月28日

企业信息注册回执证明

企业名称: 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455927056B
信用评分: 60
信用等级: A



打印日期: 2022-10-07 08:01:16



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智慧建筑手册
区住建局业务系统
区住建局业务系统
区住建局业务系统



人员信息维护

全局搜索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注册地 审核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所...	注册所...	创建时间	审核状态	上报时间
1 吴平平	男	3	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	91440400455627056B	珠海市	香洲区	2021-09-13 09:09:44	区县审核通过	2021-11-26
2 韦志鹏	男	2	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	91440400455627056B	珠海市	香洲区	2021-09-13 09:46:38	区县审核通过	2021-11-26
3 陈永雄	男	4	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	91440400455627056B	珠海市	香洲区	2021-09-13 10:35:59	区县审核通过	2021-11-26
4 张粉旦	男	3	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	91440400455627056B	珠海市	香洲区	2021-09-13 10:39:54	区县审核通过	2021-11-26
5 张彦荣	男	4	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	91440400455627056B	珠海市	香洲区	2021-11-26 09:18:29	区县审核通过	2021-11-26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首页](#)[政策文件](#)[信用评价公示](#)[企业信用](#)[企业良好信息](#)[企业不良信息](#)[黑名单](#)[系统入口](#)

搜索区域

企业名称: 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评价年份: 全部

评价月份: 全部

搜索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用等级	评价年份	评价月份
1	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4004569270504		2022年	8月

主办单位: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技术支持单位: 中国建设银行

④广东省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ztjz.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



⑤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东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0 毫秒 一个主页 整个世界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 全部 -----		
验证码:	PKVJ	PKVJ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吉阳



五、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一）项目班子人员简介表

项目名称：云安区白石镇人居环境提升（镇村同美建设工程）

招标类别：设计施工总承包

职务	姓名	职称级别	职称证号	上岗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设计负责人	陈永雄	高级工程师	0800101105347	/	/	路桥
施工负责人	郑钊波	/	/	建造师注册证书	粤 1442016201900755	市政
项目技术负责人	林汉城	高级	0987668	/	/	
专职安全员	张曼俐	/	/	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粤建安 C（2019）0038082	
施工员	郭风光	/	/	职业培训合格证	0441710494417007778	
质量员	李坚中	/	/	职业培训合格证	0441710694417015779	
材料员	陈少东	/	/	职业培训合格证	0441711194417008564	
机械员	陈积恒	/	/	职业培训合格证	0441711494417012071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2022 年 10 月 08 日

说明：投标人根据自己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人员的配备，所配备的人员均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于本表后附所有的证明材料。

设计负责人

姓名 陈永雄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 年 8 月 13 日
住址 [REDACTED]
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REDACTED]
有效期限 [REDACTED]

[REDACTED]

陈永雄 于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经 广东省路桥、航
运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路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八年 三月 二十六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专用章
粤高职称字第 0800102105347 号

陈永雄，性别男，一九七〇年七月生，广东省（市、自治区）珠海县（市）人，参加高等教育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专业本科考试，于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证书登记号：粤考委1120018

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



主



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

施工负责人



使用有效期: 2022年04月25日
2022年10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郑钊波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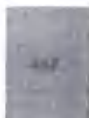
出生日期: 1989年10月2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6201900755

聘用企业: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0-03-25至2023-03-24)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0-03-25至2023-03-24)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2.4.25



签发日期: 2020年3月2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郑钊波

性 别：男

证件号码：21989 667

职 务：注册建造师

企业名称：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粤建安B(2016)0004928

有效期至：2025年05月2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6年06月26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林汉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5.02.10		
	籍贯:	广东	民族:	汉
	专业名称:	市政道路		
	资格级别:	高级工程师		
	初任时间:	2009年11月18日		
	首次任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证书编号:	0987668			
发证单位:		 2009年11月23日		

企业聘书

经公司会议决定，兹聘请林汉城为本公司项目技术负责人。

聘期：

自 2020 年 10 月 11 日起

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止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1 日





证书编码: 044171049441700777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郭凤光

身份证号: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1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02月23 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证书编码: 044171069441701577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坚中

身份证号: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1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02月23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证书编码: 044171119441700856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陈少东

身份证号: 4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1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02月0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证书编码: 044171129441700653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陈积恒

身份证号:

岗位名称: 机械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1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02月23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二）拟派本项目施工负责人签名确认表

本人姓名：郑钊波，性别：男，身份证证号： ，已认真阅读云安区白石镇人居环境提升（镇村同美建设工程）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施工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盖公章）

施工负责人： （签字）

日期：2022年10月08日

注：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亲笔签字确认。

(三) 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确认表

本人姓名：林汉城，性别：男，身份证证号：4，已认真阅读云安区白石镇人居环境提升（镇村同美建设工程）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盖公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 （签字）

日期：2022年10月08日

注：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亲笔签字确认。

(四) 拟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签名确认表

本人姓名：陈永雄，性别：男，身份证证号： ，已认真阅读云安区白石镇人居环境整治环境提升（镇村同美建设工程）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设计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盖公章）

设计负责人： （签字）

日期：2022年10月08日

注：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亲笔签字确认。

六、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一) 联合体牵头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项目名称：云安区白石镇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镇村同美建设工程）

招标类别：设计施工总承包

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公司全称为：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业绩					
工程名称	时间	工程费合同金额	评价意见	提供证明材料	
/	/	/	/	/	
/	/	/	/	/	
施工单位获奖					
项目	级别	时间	评价单位	提供证明材料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	A 级	2022 年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网页截图	
	/	/	/	/	
守合同重信用信誉	连续时间	年度	授予单位	提供证明材料	
	2 年	2020 年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示证书	
工程施工质量获奖荣誉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奖项颁发时间	奖项颁发单位	提供证明材料
	/	/	/	/	/
工程施工安全获奖荣誉	/	/	/	/	/
	/	/	/	/	/
行业评价荣誉	奖项名称	奖项颁发时间	奖项颁发单位	提供证明材料	
	/	/	/	/	/
企业技术评价荣誉	奖项颁发时间	奖项颁发单位	提供证明材料		
	/	/	/	/	
建筑施工不良信誉情况					

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2022 年 10 月 08 日

说明：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在本表后附上，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的该项不得分。本表可自行拓展。

企业信息注册回执证明

企业名称: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41429G

信用评分: 60.00

信用等级: A



打印日期: 2022-09-21 11:26:22



在本地



http://113.104.21.183:38833/yyfb/HTML/Credit_Eva_Enterprise.html#

欢迎访问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首页 政策文件 信用评价公示 企业信用 企业良好信息 企业不良信息 黑名单 系统入口

搜索

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年份: 2022

评价月份: 全部

评价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用评级	评价年份	评价月份
1	深圳市建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570041429G	A	2022年	8月
1	深圳市建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570041429G	A	2022年	1月
2	深圳市建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570041429G	A	2022年	2月
3	深圳市建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570041429G	A	2022年	3月
4	深圳市建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570041429G	A	2022年	4月
5	深圳市建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570041429G	A	2022年	5月
6	深圳市建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570041429G	A	2022年	6月
7	深圳市建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570041429G	A	2022年	7月
8	深圳市建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570041429G	A	2022年	8月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6月01日

(二) 联合体成员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项目名称：云安区白石镇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镇村同美建设工程）

招标类别：设计施工总承包

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公司全称为：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业绩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或工程造价	提供证明材料
金湾区友爱医院市政配套工程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2019 年 05 月	设计费 108.6 万元	中标通知书，合同
湛江市坡头区海盛一横路及周边排水工程	珠海市交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	合同金额 566400.00	合同
珠海市主城区第六批道路路面改造及美化工程（二期）设计	珠海市交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2 日	设计费 2641605.60 元	中标通知书，合同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2022 年 10 月 08 日

说明：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在本表后附上，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的该项不得分。本表可自行拓展。

项目编号: 44040120190417058SJ

中标通知书

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主办方)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我单位招标的金湾区友爱医院市政配套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已于2019年05月10日完成定标工作。根据定标结果,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费率): 76.30%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承诺质量: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 秦永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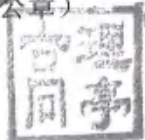
请贵单位收到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后,在30日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签发单位: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确认单位:

交易中心: (业务专用章)



2019年5月17日

2019年5月17日

注: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十五份, 送市招标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表单编号: QR-016-01/C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金湾区友爱医院市政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 珠海市金湾区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

发 包 人: 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基础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设计人): 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主办方)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 订 日 期: 2019 年 0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基础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主办方）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发包人通过 2019 年 05 月 17 日的中标通知书委托设计人承担金湾区友爱医院市政配套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珠海市金湾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设计委托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工程范围内的规划资料、设计任务书等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

第三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优先解释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3.2、本合同书；
- 3.3、中标通知书；

- 3.4、招标文件（含招标专用条款和招标通用条款、招标答疑）；
- 3.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3.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7、构成本合同组成的其他文件；
- 3.8、发包人书面要求。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勘察设计及双方联系人

4.1 名称：金湾区友爱医院市政配套工程勘察计

4.2 规模：本项目为道路新建工程，路线全长 525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40km/h。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监工程、交叉工程、管线工程、景观工程、照明工程等。工程估算总投资暂定约 5600 万元。

4.3 本项目勘察设计内容包括：

- 1) 工程设计（规划方案、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
- 2)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钻探、管线物探）
- 3) 项目水保咨询服务（含水土保持报告书编制、配合水保验收服务）。
- 4)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有权对设计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服从，质量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4.4 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咨询和施工配合服务。

4.5 双方联系人

发包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罗树楠 18675750430；

承包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彭艳君 15916228138。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中标通知书	1	满足设计进度要求	
2	规划及设计要点	1	满足设计进度要求	设计人为主，委托人协助收集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要求及时间

6.1 设计文件、份数

1. 水保咨询服务（含水土保持报告书编制、配合水保验收服务）。

2. 项目各阶段地质勘察（初勘、详勘）、测量（提供正式地质勘察报告初勘、详勘各 6 份；测量报告 6 份）。提供地质勘察及测量报告，除需满足相关规范规程编制深度和内容要求外，满足以下要求（1）提供市政雨、污井盖标高、管径大小及雨污水管管底标高，场地附近及场地内有关市政设施的基本情况 & 结构尺寸、标高等数据，并提供相关图片与表格；（2）发包人其他要求。本项目测量成果需满足不同阶级设计的需要，包括文字报告、测量图及表）。

3. 方案设计（提供正式初步设计文本 2 套，含项目估算编制，可编辑电子版光盘一张）。

4. 初步设计（提供正式初步设计文本 2 套，含项目概算编制，并提供工程量计算书及可编辑电子版光盘一张）。

5. 施工图设计（提供正式施工图全套 13 套（其中 4 套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提供，作为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使用），全部加盖审图中心公章，并提供可编辑的 CAD 电子版光盘一张，PDF 版光盘一张）。

6. 设计总平面图、效果图，设计样板图册（3 份），如评审和上级部门要求需要增加以上报告成果份数的，不另行收费。

6.2 设计工期要求

项目总工期为：50 个日历天，勘察与设计穿插配合进行，从交易中心签发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开始计算。设计人分阶段提交成果，各阶段工期不包括审批时间，具体如下：

1. 工程勘察总工期：30 个日历天。从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室外勘察作业（含地形图测量）；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勘察报告编制。

2. 工程设计总工期：50 个日历天。从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收到方案设计修改意见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修编，方案设计修编完成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并完成项目概算；项目概算批复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经审图机构提出修改意见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编。施工图完成审查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概算编制。因工程勘察原因造成设计进度延误，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按招标文件约定接受发包人处罚。

6.3 设计质量要求

1. 设计文件深度需满足房建、市政等有关规定，及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所要求的规定。

2. 提交的概算（或修正概算）应符合房建、市政等有关规定。

3. 如因设计质量原因，设计人设计成果两次未能通过技术性审查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另选设计单位，经济损失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给设计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赔偿。

4. 各阶段报告成果要求满足并通过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查要求。

第七条 费用：

7.1、本项目合同中标费率为大写：百分之柒拾陆点叁零（小写：76.30%）

7.2、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 154.914 万元（大写：壹佰伍拾肆万玖

仟壹佰肆拾元整),其中勘察费暂定为 32.58 万元 (即 42.7 万元 (招标勘察费) $\times$ 76.3%(中标费率))、设计费暂定为 108.6 万元 (即 142.33 万元 (招标设计费) $\times$ 76.3%(中标费率))、水土保持咨询费为 13.734 万元 (即 18 万元 (招标水土保持咨询费) $\times$ 76.3%(中标费率))。

7.3、本合同项目勘察设计费结算方式

7.3.1 工程勘察费:

(1) 项目勘察收费结算按国家纪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所载标准的工程勘察费基准价乘以 76.3%(中标费率)计算。设计人结合项目需要按专业规范规程提出勘测方案,经发包人认可后进行勘测(勘测工程量需经发包人认可确认)。

(2) 项目勘察费合同暂定价:招标暂定金额 42.7 万元(设计费招标暂定价的 30%)乘以 76.3%(中标费率)。

(3) 如因发包人要求增加勘察密度及内容(如补堪补测工作内容),增加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发生结算,结算方式按上述工程勘察费结算条款执行。

7.3.2 工程设计费:

(1) 项目设计收费结算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所载标准乘以中标费率计算。其中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取 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附加调整系数 1.0。

(2)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以经相关审核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预算价(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为收费基价的计费额。

(3) 设计费结算: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委托人、审图机构完成审查之后,以经相关审核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预算价(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为收费基价的计

费额，按上述计算方法对设计费进行结算。

(4) 设计费合同暂定价：招标暂定金额 142.33 万元乘以 76.3%（中标费率）。

(5) 设计样板图册编制费在设计费中综合考虑，不再单独取费。

(6) 设计总平面图、效果图、区域位置图等展板设计，在设计费中综合考虑，不再单独取费。

7.3.3 水保咨询服务费：招标暂定价 18 万元乘以 76.3%（中标费率）包干结算。

7.4、以上各项结算价不得超过相关部门批准的该项费用，如超过则以相关批准的该项费用数额为准进行结算。

7.5、如若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完成设计工作，发包人将根据其完成工作量按招标文件中的设计费支付对应比例进行结算；如若需签订设计补充合同，须按本合同设计费计算原则执行。

7.6、实施工程中按照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主管部门意见，调整前期咨询工作内容，并按照实际工作量进行前期咨询费结算，设计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索赔。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各阶段费用支付方式：本合同无预付款，分阶段进行支付，其中：

8.1.1 勘察工作完成并提交全部成果报告后 30 个日历天内按工程勘察实际完成工程量及合同约定计费原则计取的金额的 70% 支付勘察费。

8.1.2 施工图预算经政府主管部门审定且通过珠海市造价站备案后，支付至工程设计费合同结算价的 65%。

8.1.3 水保咨询服务费按本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包干结算，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水保成果，且该成果得到政府相关部门批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按政府资金支付程序为设计人办理水保咨询费 60% 的支付手续，本项

目水保验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按政府资金支付程序为设计人办理剩余 40%水保咨询费支付手续。

8.1.4 结算款：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结算价的 95%。

(2) 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预留 5%尾款，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项目无其它遗留问题后支付。

8.1.5 其它事项：

每次付款前设计人需提交等额发票。由于发包人原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终止，则已完成的阶段工作的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费基础，按本合同计费标准中各阶段工作费用明细占总费用的比例进行结算并支付，只完成某阶段部分内容的，则只支付该阶段已完成的工作量相应比例的费用。

8.2 每次付款前设计人需提交等额发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如因发包人提供基础资料时间滞后，则承包人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9.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缓建、发生重大变更，以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时，承包人不得要求进行经济索赔，但发包人可顺延工期或按现状完成的工作量结算。

9.1.3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无需再向承包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其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以及服务中发生的其他费用。

9.1.4 承包人完成的所有成果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可根据项目需要合理利用，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9.1.5 检查、监督承包人的工作，对承包人不符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

9.1.6 承包人服务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工作人员。

9.1.7 承包人在从事服务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派专人监督、检查。

9.1.8 承包人依约履行本合同的前提下，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修改完善，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费用。

9.1.9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无需支付停、窝工费；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发包人亦无需向承包人支付加班费。

9.1.10 发包人应及时为承包人协调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但发包人的协调解决不能免除承包人应自行解决以上问题的责任。

9.2 承包人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珠海市设计规范、行业设计标准及技术措施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

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成果资料及相关文件，并对其负责。

9.2.2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9.2.3 设计单位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必须限定在投资估算额度内，设计人完成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概算后，发包人提出优化设计要求及投资限额后，设计单位必须针对调整方案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进行优化、限额优化。

9.2.4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5 承包人应派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9.2.6 承包人自行承担进场工作人员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自行承担费用。承包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54914 元（人民币：壹拾伍万肆仟玖佰壹拾肆元整），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规定的数额办理履约担保手续。待施工图设计通过审图机构审查，发包人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后 30 天内，发包人与承包人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无息退还）。

10.2、甲乙双方应当诚信、全面履行本合同，如有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3、发包人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相关资料或其他必要条件，造成勘察、设计成果提交延期，由发包人负责，但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索赔任何费用。

10.4、由于承包人提供的勘察、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设计费用；或因勘察、设计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0.5、发包人制定的《工程建设服务单位履约考核办法（试行）》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发包人将根据该办法对承包人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第十一条 保密

11.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承包人除在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时可向受雇于承包人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向第三者透露。

11.2、在发包人支付相关勘察、设计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中未提到或存在争议的问题，可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珠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及终止：

13.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合同条款。

13.3、合同一方出现下列违约行为时，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外，守

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向违约方支付任何费用；违约方迟延履行、怠于履行、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主要义务时，自收到守约方催告履行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仍未能采取有效改进措施时，在这种情况下，本合同自守约方的解约通知到达违约方之日起解除。

13.4、在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四条 其他：

14.1、本工程勘察及设计资料及文件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14.2、承包人为本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4.3、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及招标文件要求之外的工作服务时，另行支付费用。

14.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5、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完成。

14.6、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本工程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招标文件约定不明的，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7、本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肆份。

14.8、本合同由发包人、承包人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在珠海市金湾区签订。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廉政合同；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基础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航空新城德城路
8号(原国税办公楼1楼)

邮政编码: 519000

电 话: 0756-7610881

传 真: 0756-761086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市金海岸支行

银行帐号: 44359101040013164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39860914L

承包人(主办方):

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文贤路101号2楼

邮政编码: 519000

电 话: 0756-2516301

传 真: 0756-2516398

开户银行: 珠海华润银行银桦支行

银行帐号: 0009809562012

收款单位: 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人路79号

邮政编码: 510000

电 话: 020-36314166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机场路支行

银行帐号: 44001490106053000410

收款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21817M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金湾区友爱医院市政配套工程项目法人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基础有限公司（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的设计人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主办方）、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方）（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金湾区友爱医院市政配套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

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金湾区友爱医院市政配套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甲方单位：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基础投资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航空新城德城路8号

电话：0756-7610881

乙方单位：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主办方）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单位：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代表人：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人路79号

电话：020-36314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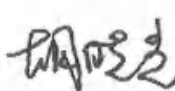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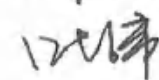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资质证号:19021

批准书编号:SS20190920-448

项目编号:SZ2019-162

工程名称	金湾区友爱医院市政配套工程	工程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横石基村南面		
建设单位	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基础投资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电话	朱志华 1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电话	吴超源 1		
设计单位	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电话	郭敏权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方法》（住建局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审查机构(盖章):  技术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审查日期: 2019 年 09 月 20 日					
工程概况		审查人员签字			
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勘察	王刚耀	王刚耀	
工程规模	小型	给排水	黄日增	黄日增	
		电气	宋兵	宋兵	
		道路	郎宏继	郎宏继	
		桥上(桥涵支	王刚耀	王刚耀	
		护)	郎宏继	郎宏继	
		绿化			
勘察范围	拟建道路长约523.8米，为城市支路，路基宽约34米，钻孔6个，进尺167.70米				

说明: 1. 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2. 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件，不得涂改、伪造。3. 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4. 本合格书一式四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各一份。5. “审查专业”栏，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添或删减专业。

建筑型号	数量	基底面积 (m2)	层数		建筑面积 (m2)	规模	上部结构	基础类型	高度 (m)	超限	备注
			地上/地下								
市政工程						524m					工程规模按送审图纸的技术指标填写。基坑开挖深度：小于4.8米；采用钢板桩+内支撑支护



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珠海正青公司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

编号: SZ2019-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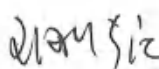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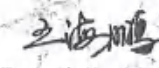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金湾区友爱医院市政配套工程	
建设单位	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基础投资有限公司	
审查意见: 经审查, 该项目的施工图文件的<u>勘察、给排水、电气、道桥、岩土(基坑支护)、绿化</u>设计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条文, 技术性审查为合格。 附: 审查意见单 (6) 页 (盖章) 2019年05月08日		
审查人员名单		
专业名称	姓名(打印)	本人签名
勘察	王刚耀	王刚耀
给排水	黄日增	黄日增
电气	宋兵	宋兵
道桥	郎宏继	郎宏继
岩土(基坑支护)	王刚耀	王刚耀
绿化	郎宏继	郎宏继
总工程师	胡晓光	胡晓光

珠海正青公司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单

项目名称：金湾区友爱医院市政配套工程
设计单位：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业：岩土（基坑支护）
编号：SZ2019-162

序号	审查意见概述	回复意见	修改落实情况
一	违反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方面：		
1	无。		
二	违反专业规范、规程和设计深度不足方面：		
1	基坑大于 3.6 米设三道支撑，施工难度较大，宜进一步细分支护剖面的划分及支撑道数的布置；钢腰梁宜采用 HW 型钢。	已修改	✓
2	管槽支护横断面图补充典型钻孔柱状图、坑顶增设安全护栏。	已补充	✓
3	基坑支护计算：1) 淤泥的抗剪强度指标宜结合软基处理情况合理选取；2)、补充钢支撑及腰梁的计算书。	已补充	✓
4	补充监测项目、监测点布置原则及报警值等。	已补充	✓
5	当基坑较宽时，基坑支护端头宜设角撑。	已修改	✓
三	其它方面：		
1	无。		

审查人：王刚耀  设计回复人：王海波 
(签字并加盖审图机构公章) (签字并加盖设计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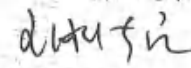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2152918

联系电话：13005

日期：2019-04-25

日期：2019-05-08

第 1 页，共 1 页

复审人：王海波 
(签字并加盖审图机构公章)

日期：2019.5.8

注：本单附于审查意见告知书，一式四份，一份存审查机构，三份交建设单位。

珠海正青公司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单

项目名称：金湾区友爱医院市政配套工程
勘察单位：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业：勘察
编号：SZ2019-162

序号	审查意见概述	回复意见	修改落实情况
一	违反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方面：		
1	无。		
二	违反专业规范、规程和设计深度不足方面：		
1	工程概况中补充道路情况的介绍（起始点、长度、宽度、道路等级等）。	已按意见进行补充（P1）。	✓
2	所列的《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03）、《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JTG/TB02-01-2008）及《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02）已废止，需更新相关内容。	已按意见修改（P5）。	✓
3	土（岩）层物理力学性质指标统计表中淤泥、粗砂的含水量标准值小于平均值，欠合理，需调整。	已进行修改（P10）。	✓
4	补充区域地质构造的评价。	已补充（P7）。	
5	地下水对混凝土腐蚀性评价结论前后（ZK3 号孔）不一致，需调整。 未评价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需补充评价。	已调整及进行补充评价（P14、P12）。	✓
6	表 5-1-1)、补充冲填土的抗剪强度指标；2)、宜根据《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DBJ15-38-2005），补充水泥土搅拌桩的桩周土侧阻力特征值。 补充淤泥的固结系数。	已补充（P15）。	✓
7	钻孔平面布置图中缺工程地质剖面线及钻孔孔口高程等，需补充完善。 工程地质剖面图缺图框及签名，缺道路的里程，需补充。	已补充，见附图。	✓
8	土工试验成果总表、水质分析报告、土的易溶盐分析报告为复印件，需提供原件。	已提供，见附表。	✓
三	其它方面：		
1	地层统计表、勘探点一览表未签名。	已补签，见附表	✓

第1页，共1页

审查人：王刚耀

（签字并加盖审图机构公章）

联系电话：2152918

日期：2019-04-25

勘察回复人：黄大奎

（签字并加盖勘察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复审人：王刚耀

（签字并加盖审图机构公章）

日期：

2019.5.1

注：本单附于审查意见告知书，一式四份，一份存审查机构，三份交建设单位。

珠海正青公司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单

项目名称: 金湾区友爱医院市政配套工程
设计单位: 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业: 给排水
编号: SZ2019-162

序号	审查意见概述	回复意见	修改落实情况
一	违反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方面:		
1	无		
二	违反专业规范、规程和设计深度不足方面:		
1	市政过路给水支管应在穿越道路前设置阀门, 消火栓宜设置在配水支管阀门后, 详《珠海市供水工程设计、施工及管材选用规定(试行)》第 5.1 条。	已修改	✓
2	施工图文件应提供项目辖区海绵城市主管部门出具的技术审查合格指导意见, 详《关于建设工程落实海绵城市技术标准要求的通知》(珠规建市〔2017〕15 号)。	已提供	✓
3	海绵城市: ①TSS 去除率(30%)不满足《珠海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标准与导则》第 4.4.2 条要求。②海绵城市街坊井至雨水渠的连接管管径(DN1000)偏大。③下凹式绿地及雨水花园已超出道路红线范围, 其建设应取得用地权属部门同意。④雨水花园、下凹绿地蓄水深度不宜超过 300mm。⑤海绵城市设计中生物滞留设施应设置水位观察井(管)。水位观察井(管)顶端的高度应高于生物滞留设施的溢流高度, 详《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GB51222-2017 第 4.2.25 条。⑥补充植草沟内消能池构造大样。	①已修改。 ②周边地块雨水也需接入街坊井中。 ③已征求。 ④为保证道路雨水径流污染得到控制, 本次雨水花园蓄水深度为 300mm, 并通过绿化景观协调。 ⑤已补充⑥已补充	✓ (6)
三	其它方面:		
1	设计说明: ①应采用新版规范及标准, 如《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应为《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 50217-2018, 其余自查。②暴雨强度公式应采用珠海市气象局《珠海市暴雨强度公式及计算图表》2015 版。③雨水井、污水井井盖应有标识, 详《室外排水设计规范(2016 年版)》GB 50014-2006 第 4.4.1A 条。	①已修改 ②已修改 ③已修改	✓
2	给排水管线平面图布置图中的雨水渠断面尺寸应根据集雨范围合理逐步放大。	为防止周边地块雨水均接入本项目雨水渠, 雨水渠按最大断面尺寸沿线设置	✓

审查人: 黄日增 (签字并加盖审图机构公章)

联系电话: 0756-2152950

日期: 2019/04/24

设计回复人: 王海鹏 (签字并加盖设计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 1300 0

日期: 2019-05-05

第 1 页, 共 2 页
复审人: (签字并加盖审图机构公章)

日期:

注: 本单附于审查意见告知书, 一式四份, 一份存审查机构, 三份交建设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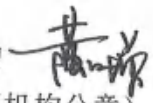
珠海正青公司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单

项目名称：金湾区友爱医院市政配套工程
设计单位：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业：给排水
编号：SZ2019-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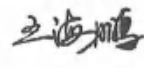
3	金海中路有现状过路箱涵接入新建道路西侧用地，核实本次道路建设是否应考虑上游雨水临时排水措施。	现状箱涵雨水接至金海中路南侧现状土沟中，不经过本项目实施范围。	✓
4	各平面图应对管线加粗，对管线类型标识（如插字母）。	已修改	✓
5	给水纵断面图 J5 处管顶覆土不足 0.7m，应采取相关防护措施或增加埋深。	已修改	
6	复核绿化工程是否漏设绿化喷灌设施。	本项目绿化工程采用洒水车作业形式，暂不实施喷灌设施。	✓



审查人：黄日增 
(签字并加盖审图机构公章)

联系电话：0756-2152950

日期：2019/04/24

设计回复人：王海鹏 
(签字并加盖设计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

日期：2019-05-05

第 2 页，共 2 页

复审人： 
(签字并加盖审图机构公章)

日期：

注：本单附于审查意见告知书，一式四份，一份存审查机构，三份交建设单位。

珠海正青公司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单

项目名称: 金湾区友爱医院市政配套工程
设计单位: 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业: 道路
编号: SZ2019-162

序号	审查意见概述	回复意见	修改落实情况
一	违反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方面:		
1	无		
二	违反专业规范、规程和设计深度不足方面:		
1	根据《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 51286-2018)第 3.5.4 条, 人行横道长度大于 16m 时, 应设置行人二次过街安全岛。请复核机场西路交叉口人行横道设计。(此规范条文全部为强条)	根据规范设置行人二次过街, 具体详见附图。	
三	其它方面:		
1	本条道路为城市支路, 周边路网未形成, 道路服务对象单一, 设计交通等级为重交通等级, 请核实。 设计采用三层沥青砼, 建议改为两层沥青砼。支路沥青砼路面设计基准期为 10 年, 交通量预测末年为 2035 年, 预测值偏大, 应修正。	考虑本项目为友爱医院配套道路且为该片区的首条道路, 后期友爱医院建设及片区开发通行重车多, 根据交通量预测结果为重交通, 故采用此路面结构。道路设计说明处笔误, 预测末年实际为 2030 年。	
2	提供非机动车道彩色沥青砼材料技术指标要求。	非机动车道面层改为彩色透水混凝土, 并提供相关技术指标。	
3	非机动车道路面结构设计及《珠海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标准图集》不符, 建议采用标准图集里的非机动车道路面结构。	非机动车道面层改为彩色透水混凝土。	
4	根据《珠海市城市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2017 版)第 4.5.10.2 条规定, 人非共板宜在人行空间和自行车空间之间采用高差设置。	考虑本项目目前慢行流量不大, 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间采用共板不设高差设置。	
5	提供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砼板块划分设计。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砼板每 6m 设置一道横缝。	

第 1 页, 共 2 页

审查人: 郎宏继

(签字并加盖审图机构公章)

联系电话: 2152926

日期: 2019/4/24

计回人: 李永权

(签字并加盖设计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 1045855

日期: 2019/05/05

复审人: 郎宏继

(签字并加盖审图机构公章)

日期: 2019.5.7

注: 本单附于审查意见告知书, 一式四份, 一份存审查机构, 三份交建设单位。

珠海正青公司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单

项目名称: 金湾区友爱医院市政配套工程
设计单位: 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业: 道路
编号: SZ2019-162

6	提供机场西路交叉口路面衔接高程竖向设计。	考虑机场西路交叉口仅为新增开口及加减速车道, 新增车道高程可根据现状道路标高及横坡推算, 雨水口已根据计算高程设置在最低点。	
7	软基处理方案, 在机场西路交叉口应设置过渡段, 避免路基差异沉降并防止对现状路基产生破坏。	根据意见设置 30m 过渡段。	
8	与交警部门核实, 机场西路交叉口是否需设置调头口。	已征求交警部门意见, 交叉口处不需设置掉头口。	
9	根据市政府清理减少标志杆的要求, 标志牌、信号灯、电子警察、路灯杆宜采用合杆设置。	根据意见整合能合杆标志。	



第 2 页, 共 2 页

审查人: 郎宏继 (签字并加盖审图机构公章)

计回复人: (签字并加盖设计单位公章)

复审人: (签字并加盖审图机构公章)

联系电话: 2152926

联系电话: 13 5

日期: 2019.5.7

日期: 2019/4/24

日期: 2019/05/05

注: 本单附于审查意见告知书, 一式四份, 一份存审查机构, 三份交建设单位。

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湛江市坡头区海盛一横路及周边排水工程

工程地点: 湛江市坡头南调区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道路、桥梁)专业乙级

发 包 人: 湛江市坡头区代建项目中心

设 计 人: 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 4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S2117

发包人： 湛江市坡头区代建项目中心

承包人： 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 湛江市坡头区海盛一横路及周边排水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含物探测试检测监测）、设计（含施工图）、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地点为 湛江市坡头南调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或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强制条款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及招标文件或询价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本项目位于湛江市坡头南调区，道路起点为南三路，道路终点为华发



地块规划路，长度约0.37公里，道路红线宽度18米；排水管网位于南调区南三路，排水管道长度约150米。工作内容包括项目可行性报告、勘察（含物探测试检测监测）、设计（含施工图）、施工图预算编制。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排水、绿化、道路照明工程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中标通知书	1		
2	1:500地形图（电子版，带坐标及高程）	1		
3	道路规划图（包括区域控规图）	1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可行性报告	6	根据发包人要求按照节点提交	符合发包人要求
2	初步设计	6	根据发包人要求按照节点提交	符合发包人要求
3	正式施工全图及施工图预算	12	根据发包人要求按照节点提交	符合发包人要求

第七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要求及时间

7.1. 设计文件、份数

1. 初步设计（提供正式初步设计6套）。

2. 施工图设计（提供正式施工图全套12套，全部加盖审图公司公章，并提供可编辑的CAD电子版光盘一张，PDF版光盘一张）。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2 设计工期要求

项目总工期为：60个日历天，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承包人分阶段提交成果，各阶段工期不包括审批时间。

7.3 设计质量要求

1. 设计文件深度需满足市政等有关规定，及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所要求的规定。

2. 提交的预算应符合公路、市政等有关规定。

3. 如因设计质量原因，承包人设计成果两次未能通过技术性审查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另选设计单位，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给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4. 各阶段报告成果要求满足并通过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查要求。

第八条 费用

1. 合同以总价包干，合同金额为¥5664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陆仟肆佰元整。此合同价为项目整体包干价，报价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评审费、利润、税金等。

第九条 支付方式

付款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设计费支付约定	备注
第一次	20%	113280	签订合同后后15个日历天内	具体时间支付时间以区财政局拨款时间为准
第二次	20%	113280	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发改部门审批后15个日历天内	具体时间支付时间以区财政局拨款时间为准
第三次	40%	226560	施工图经审图部门审批后15个日历天内	具体时间支付时间以区财政局拨款时间为准
第四次	20%	113280	工程竣工验收后15个日历天内付清余款	具体时间支付时间以区财政局拨款时间为准

初步评审费用及施工图审查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0.1 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委派 刘宏赞 发包人负责人, 联系方式

 ; 发包人负责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30天以内, 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

限30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返工费由合同双方商定。

10.2 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委派 林明华 为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第10.1条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执行。

3. 负责对外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4.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成果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11.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擅自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发包人不予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设计费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经发包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主要承包人员（发包人要求更换的除外）。若确需更换，承包人需向发包人书面提出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人·次，超过3次(含3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若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延误了合同规定的资料及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或第三方审查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工程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迟延达15个日历天（含15天）以上的；或因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存在重大质量问题、达不到相关要求，并经发包人要求修改仍达不到发包人要求，造成发包人实施控制计划滞后达30个日历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

4. 若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及资料在报建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在同一报建阶段被同一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为不合格或被退件或违反规范强制性条款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发生两次及以上的，承包人按前一次违约金额的2倍向发包人支付，以此类推。

5. 承包人出具设计变更、技术洽商等须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私自出具。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受施工单位等非合同签订方委托出具的设计变更、技术洽商等，发包人不予认可。一经发现，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6. 承包人应保证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严格控制因施工图内容遗漏、错误等非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承包人因施工图内容遗漏、错误、缺失、不完善、与现场实际不符、与地勘资料不符等而产生设计变更(含补充变更),变更总份数超过20份或单份变更造价超过5万元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份或变更造价的20%(特指单份变更造价超过5万元的),并承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的风险,造成设计文件交付及审查时间延误的,按相关条款执行。

7. 承包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进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第十二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湛江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4.2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资料签署

完成为止。

14.3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承包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4.5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4.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7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八份，发包人四份，承包人四份。

14.8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4.9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10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湛江市坡头区代建项目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519000

日期：2021年4月9日



乙方：（盖章）

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520100

日期：2021年4月15日



（中）
（新）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证书编号：4405132106080003-TX-67 工程编号：2104-440804-04-01-369812-002

工程名称		湛江市坡头区海盛一横路及周边排水工程	
工程地址		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道办海盛一横路	
工程概况		工程类型： 给水、排水工程,道桥隧工程 ;工程规模： 小型 ; 道路长度： 376 m; 道路等级： 支路 ; 桥梁长度： / m; 燃气管网规模： / 户、 / m; 给排水管径： / mm、管长： / m; 污水厂污水处理量： / 万吨/日; 垃圾厂垃圾处理量： / 万吨/日; 风景园林： / m² 。 专项审查： / 。	
单位信息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负责人及电话
	建设单位	湛江市坡头区代建项目中心	莫智锐 18898861120
	勘察单位	珠海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张尤其 15989007954
	设计单位	珠海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梁培南 13760081279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46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通过。			
审查机构（盖章）：		技术负责人（签字）： 冯慧 法定代表人（签字）： 冯慧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备注			

审查专业及审查人员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给排水	林浩	林浩	电气	黄坚真	黄坚真
绿化	尤琼銮	尤琼銮	道路	周乐云	周乐云
公共交通	周乐云	周乐云			

序列号：7345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S2019 009

项目编号: 44040120190718118SJ

中标通知书

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主办方):

珠海交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我单位招标的 珠海市主城区第六批道路路面改造及美化工程(二期)设计 项目已于 2019 年 08 月 16 日完成定标工作。根据定标结果,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费率): 75.0000%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承诺质量: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负责人: 侯金成

请贵单位收到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2019年9月5日



2019年9月5日

注: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十份, 送市招标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表单编号: QR-016-01/C2

GF-2000-0210

合同编号: SJ2019007 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珠海市主城区第六批道路路面改造及美化工程(二期)设计

工程地点: 珠海市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

甲 方: 珠海城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 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主办方)

珠海交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协办方)

签订日期: 2019年9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珠海城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主办方）

珠海交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协办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珠海市主城区第六批道路路面改造及美化工程（二期）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珠海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设计委托书；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

第三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优先解释顺序：现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本项目招标文件；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3.4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5 本合同书；

3.6 甲方要求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名称：珠海市主城区第六批道路路面改造及美化工程（二期）设计

4.2 规模：本项目位于珠海市主城区内，其中包括昌平路、翠福路（鸿鹄街以南）、华威路（南坦路到雨水湖段）、金凤路辅路等道路，其中道路最高等级为城市次干道或支路。

4.2.1 工程主要包括：机动车道沥青罩面加铺、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及其附属设施改造、道路侧石更换、管网井盖加固抬高以及完善交通安全设施、

市公安局机关大院及交警支队院内道路改造等。

本次招标项目为：按国家有关规范及相关城市规划技术标准要求进行道路检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服务等。

4.2.2、本项目设计内容包括：进行道路检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服务。

4.3 阶段：检测报告、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含方案设计及效果图；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工程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

4.4 投资：总投资约为 13720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10976 万元。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中标通知书	1	满足设计进度要求	
2	规划及设计要点	1	满足设计进度要求	乙方为主，委托人协助收集
3	方案及批复	1	满足设计进度要求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勘察测量技术要求	4		
2	道路检测报告	4	15 个日历天	按甲方要求提供
3	编制项目方案	8	5 个日历天	按甲方要求提供
4	方案设计及效果图	6	10 个日历天	按甲方要求提供
5	初步设计及概算（含概算 4 份， cad 电子版 2 份）	8	10 个日历天	满足设计深度要求
6	施工图设计（cad 电子版 2 份）	15	15 个日历天	满足施工设计深度要求
7	提供施工效果图（三维动画电子版）	2		按甲方要求提供

注：若需要提供超出上述数量的设计文件，设计单位应无偿提供。

第七条 费用：

7.1 本项目道路检测方案由设计单位依据相关路面设计规范、道路检测规范编制，道路检测费用计费依据为《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及其他相关收费标准，计费时以经招标人确认的道路检测方案及检测工程数量，再乘以中标费率（75%）。最终道路检测结算费用以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审批金额为准。

道路检测费暂定额：548800 元 $\times$ 75%=411600.00 元。

7.2 项目设计收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所载标准乘以中标降幅系数及各项调整系数计算（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全过程设计服务工作），结算时基价以经相关部门审定（备案）的该项目全部的预算建安费作为计费额计算为准，再乘以中标费率（75%）及各项调整系数。

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取 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附加系数 1.0。

设计费暂定额：2973340.80 元 $\times$ 75%=2230005.60 元

7.4 该工程设计收费（含道路检测）共¥2641605.60 元，作为支付的暂定依据，结算价按上述 7.1、7.2 的计算方法计算结算价。

以上设计费总额中已包含设计风险金，包括以下内容：（1）不计估算编制费。设计服务（含设计、服务过程中所有的设计修改工作以及施工现场服务工作等）和本招标文件设计费计费方式所含的风险等。（2）本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3）如因分期设计分期实施造成的设计调整及重复设计，不另行收费。（4）如果项目规模发生改变，中标人不得因此而进行任何索赔。（5）最终设计费以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审定设计费计费原则进行计算。

7.5 本项目道路检测由协办方完成，项目设计由主办方完成。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支付方式：

（1）道路检测报告完成提交成果后向甲方申报检测费用的 85%，施工图审查通过且该项费用结算完成后支付至 100%。

（2）施工图提交并经审查取得审图合格证后，以经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审定（备案）的该项目工程预算建安费作为计费额计算设计费，甲方在 30 个日历天内累计支付设计费至 70%，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个日历天内累计拨付至项目设计费的 95%，剩余设计费待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定后甲方一次付清。

(3) 如乙方的工作不满足建设单位要求或相关部门要求等其它原因而终止下步设计工作, 甲方可另行招标选择设计单位进行下步设计工作, 不支付补偿, 仅支付前期费用。

8.2 若因非乙方原因而项目终止, 分阶段按以下比例支付各项费用:

(1) 完成道路检测任务并出具成果报告后, 支付道路检测费的 85%, 剩余费用不再支付。

(2) 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批通过, 以预算建安费为设计收费计费额计算设计收费基价, 支付总费用的 70%。若非乙方原因, 未完成施工图审查, 以预算建安费为设计收费计费额计算设计收费基价, 其设计费经相关部门批准, 则按相应批准金额结算。

(3) 乙方设计漏项的应负责补充设计。因设计漏项导致工程费用增加的, 乙方除免收该漏项部分设计费外, 还需要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金额为漏项部分设计费金额。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8.4 费用支付周期约为 60 个日历天。支付以上款项时,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等值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 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 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按 8.2 条款执行。

9.1.4 本工程甲方不支付定金。

9.1.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因乙方原因致使设计文件不能通过审批, 其责任由乙方负责。

9.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负责解决。

9.1.8 甲方的常驻代表为：陈亮辉。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设计项目负责人：侯金成。

9.2.3

（1）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及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2）乙方设计漏项的应负责补充设计。因设计漏项导致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免收该漏项部分设计费外，还需要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漏项部分设计费金额。

（3）乙方如有向甲方员行贿行为的，经发现后第一次甲方给予警告，并没收行贿财物上缴国库；第二次向甲方员行贿的，甲方有权取消其在中方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参加招投标活动资格，报有关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取消其限额以下预选承包商资格，没收行贿财物上缴国库；同时，若违反国家、广东省、珠海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等）。

（4）投标人在中标后，其企业资质、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不再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甲方有权废除投标人的中标，并解除已签订的合同，由此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9.2.4 乙方严格按甲方提出或招标文件要求交付设计文件，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或提交的设计文件不能满足设计深度要求，或存在设计错

误，则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警告；本年度若累计收到两次警告，则取消乙方在甲方处承接新设计任务资格壹年并取消其限额以下预选承包商资格。

9.2.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赔偿委托人相关损失，并记入违约记录。

9.2.6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调整及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解决施工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和参加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9.2.7 乙方需对勘察测量成果是否符合乙方所提出的勘察测量要求进行确认。

9.2.8 乙方所提交的各种造价文件（如设计估算等）须经相关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

对报送的估算进行全过程跟踪、对数，并及时修正、调整，直至审批通过。

9.2.9 编制估算、施工图设计。在各个设计阶段为造价控制的需要，乙方需配合造价咨询服务单位进行限额设计或修改设计文件，费用已含在总设计费中。

9.2.10 如因设计质量原因，乙方设计成果两次未能通过图纸审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招标选取设计单位，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2.11 乙方在中标后中标书发出7个日历天内必须成立一个由项目负责人牵头专业配套的设计组，该设计组在项目设计阶段须常驻珠海办公，乙方数必须满足10人以上要求及相适应的办公场地。如果在设计阶段设计组不符合以上要求，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原定标委员会从评审合格的其他投标人中确定中标人。

9.2.13 若现场有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乙方须在监理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如有设计变更，则一般在监理通知后三天内出具正式变更图纸，特殊情况，按照监理要求。

9.2.14 保证按照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如有违反，同意接受甲方对本乙方进行违约处理。

9.2.15 甲方不承担项目工程规模改变的风险。不承担因政府及相关部门决策改变，而需要重新编制施工图风险。

9.2.16 道路检测过程中与交警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交通组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9.2.17 项目服务、造价咨询工作要求：

(1) 原则和依据

A、计价依据：根据工程项目的划分执行相应定额；

B、材料价格：

① 采用珠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最近一期的信息价；

②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对于《珠海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未列的材料需要询价时，由乙方独立负责完成询价的相关工作，并以乙方的询价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乙方须对其询价结果负全责。

C、取费依据：根据相应的规定计费。

(2) 道路检测报告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且满足道路设计需要

(3) 设计服务要求：

A、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所有设计文件应包括综合设计专篇，内容包括设计说明，能够综合反映各种设施对比关系的平面、立面、实景效果图纸。

B、如因设计质量原因，乙方设计成果两次未能通过图纸审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招标选取设计单位，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违约责任及索赔：

A、经甲方核实，因乙方原因造成核减率超过15%的，扣减设计费的10%并且记入违约记录。乙方编制的概算，经发改审核批准，因乙方原因造成核减率超过10%的，扣减设计费的10%并且记入违约记录。如果在施工图预算阶段中，对财政局（或预算审核部门）提出因施工图设计不合理而需修改引起的造价核减，因乙方原因造成核减率在3%—5%之间的，扣减设计费的10%；因乙方原因造成核减率超过5%的，扣减设计费的10%并且记入违约记录。（核减率以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核定为准）。

B、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咨询工作的或违反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的，视情节轻重委托人第一次将以书面的形式进行警告，一年内累计发出两次警告，委托人将停止乙方承接委托人设计任务资格一年，并取消乙方在限额以下项目的预选

承包商资格。

第十条 保密

甲方有权复印用于本工程。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不再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保修期满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2.4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员参加。

12.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十份，甲方六份，乙方四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乙方违约行为管理办法、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11 合同签订地为珠海。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珠海城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635 号
邮政编码：519002
电 话：0756-2636096
传 真：0756-2281099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珠海人民路支行
银行帐号：78050188000019716



乙方（主办方）：（盖章）
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珠海市新香洲文贤路 101 号
邮政编码：519000
电 话：0756-2516198
传 真：0756-2516211
开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银桦支行
银行帐号：0009809562012

乙方（协办方）：（盖章）

珠海交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51701（集中办公区）

邮政编码：519060

电 话：0756-8933506

传 真：

开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湾仔支行

银行帐号：213220986087900001



签订时间：2019 年 9 月 12 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资质证号:19021

批准书编号:SS20200102-002

项目编号:SZ2019-483

工程名称	珠海市主城区第六批道路路面改造及美化工程(二期)——道路、交通、照明、安监、临时交通、管线、景观	工程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主城区		
建设单位	珠海城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电话	陈工 1		
勘察单位		负责人及电话			
设计单位	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电话	赵浩伦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审查机构(盖章):		技术负责人(签字) 胡明志			
		法定代表人(签字) 1211			
		审查日期: 2020 年 01 月 02 日			
工程概况		审查人员签字			
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给排水	刘玫	刘玫	
工程规模	中型	电气	宋兵	宋兵	
		道桥	郎宏继	郎宏继	
道路长度: 道路等级: 给排水管径、管长: 污水厂污水处理量: 垃圾场垃圾处理量:		园林	应雅琴	应雅琴	
					
勘察范围					

说明: 1. 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2. 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件, 不得涂改、伪造。 3. 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4. 本合格书一式四份,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各一份。 5. “审查专业”栏, 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添或删减专业。

珠海正青公司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

编号：SZ2019-483

工程名称	珠海市主城区第六批道路路面改造及美化工程（二期）——道路、交通、照明、安监、临时交通、管线、景观
建设单位	珠海城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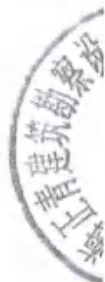
经审查，该项目的施工图文件的给排水、电气、道桥、园林设计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条文，技术性审查为合格。

附： 审查意见单(3)页



审查人员名单

专业名称	姓名(打印)	本人签名
给排水	刘玫	刘玫
电气	宋兵	宋兵
道桥	郎宏继	郎宏继
园林	应雅琴	应雅琴
总工程师	胡晓光	胡晓光



珠海正青公司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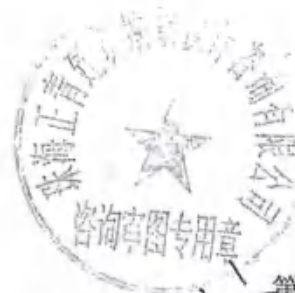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珠海市主城区第六批道路路面改造及美化工程（二期）

专业：电气

设计单位：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编号：SZ2019-483

序号	审查意见概述	回复意见	修改落实情况
一	违反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方面：		
1	无		
二	违反专业规范、规程和设计深度不足方面：		
1	无		
三	其它方面：		
1	拱北照-02 2/3、3/3 低灯功率有误。	已修改	
2	交通路灯标中，照明工程与土建一标、土建二标中照明工程图纸有重复。	照明工程与土建一标、土建二标中照明工程：横断面和改造平面图都有此部分工程量，所以都应该有此部分图纸，不是重复。	



审查人：宋兵

（签字并加盖审图机构公章）

联系电话：0756-2152915

日期：2019/11/01

设计回复人：陈伟豪

（签字并加盖设计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8-13586

日期：2019/11/18

复审人：

（签字并加盖审图机构公章）

日期：

第1页，共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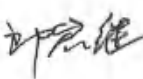
注：本单附于审查意见告知书，一式四份，一份存审查机构，三份交建设单位。

珠海正青公司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单

项目名称: 珠海市主城区第六批道路路面改造及美化工程(二期)
设计单位: 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业: 道桥
编号: SZ2019-4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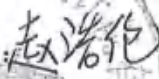
序号	审查意见概述	回复意见	修改落实情况
一	违反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方面:		
1	无		
二	违反专业规范、规程和设计深度不足方面:		
1	无		
三	其它方面:		
1	提供逸仙路地质情况资料。	按意见提供	
2	逸仙路纵坡较大, 可取消路面加宽部分砼偏沟。	按建议修改逸仙路图纸	
3	逸仙路学校门口应画禁停区。	按建议修改相应图纸	
4	根据《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 51286-2018) 第 3.5.4 条, 人行横道长度大于 16m 时, 应设置行人二次过街安全岛。逸仙路/金鸡路交叉口应设置行人二次过街安全岛。	经核实, 本次项目涉及路段人行横道长度均小于 16m, 起终点交叉口不在本次改造范围内, 不做修改。	
5	提供主要交叉口路面高程竖向设计。	按建议增加吉祥街, 翠前北二街, 美晟一街, 美晟二街, 翠福街及翠珠四街主要交叉口竖向设计	
6	根据《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2015) 第 4.3.6 条, 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标志版净空高度为 2.5m, 建议路口处有行人经过的路侧标志版净空高度采用 2.5m。	按建议修改	

审查人: 郎宏继 

(签字并加盖审图机构公章)

联系电话: 21529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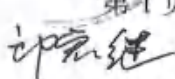
日期: 2019/10/31

设计回复人: 赵浩伦 

(签字并加盖设计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 18692

日期: 2019/11/18

复审人: 郎宏继 

(签字并加盖审图机构公章)

日期:

第 1 页, 共 1 页

注: 本单附于审查意见告知书, 一式四份, 一份存审查机构, 三份交建设单位。

珠海正青公司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单

项目名称: 珠海市主城区第六批道路路面改造及美化工程(二期) ——

道路、交通、照明、安监、临时交通、管线、景观

设计单位: 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业: 给排水

编号: SZ2019-483

序号	审查意见概述	回复意见	修改落实情况
	本次审图为第六批道路二期一、二标管线工程第二册(共2分册)。		
一	违反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方面:		
1.	无		
二	违反专业规范、规程和设计深度不足方面:		
1.	一标管线应明确盖板沟排水管道管径, 一、二标应核对雨水口及排水沟连接管道管径, 并应满足《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第4.7.1A条。	已修改, 并核对连接管道管径, 满足规范要求。详见《管线工程设计说明》。平面图中盖板沟连接管道管径除特别标注说明外管径均为DN300。	
2.	1)、一标管线室外消火栓间距不应大于120m, 详《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7.2.5条。如昌平路120~280段等, 其它一、二标应自查调整。 2)、本工程二标管线应优化室外消火栓, 按间距不应大于120m设置, 如上华路140~228段路设置了5个室外消火栓, 应优化, 其它应自查。	上华路140~228段5个室外消火栓均为现状, 考虑利用不拆除, 其他已自查和修改, 对于大于120m间距路段增设消火栓。	
三	其它方面:		
1.	设计说明的设计依据应采用最新版规范与标准, 如《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已经作废等, 其它应自查。	已自查和修改。	

审查人: 刘玫

(签字并加盖审图机构公章)

联系电话: 0756-2152939

日期: 2019.11.1

注: 本单附于审查意见告知书, 一式四份, 一份存审查机构, 三份交建设单位。

设计回复人: 梁伟超

(签字并加盖设计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 159926521

日期: 2019.11.26

复审人: 刘玫

(签字并加盖审图机构公章)

日期: 2019.11.27

第1页, 共1页

七、投标人承诺书

致：云浮市云安区白石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作为贵单位拟建的云安区白石镇人居环境提升（镇村同美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承诺，拟派施工项目管理班子（不含设计人员）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项目的投标，如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隐瞒中标项目获取中标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查处。

二、本单位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三、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本单位近三年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2. 无故放弃中标的；

3.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4. 由于本单位原因，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5. 办理各项业务如资质申报、人员信息备案等手续时（或已办结取得审批通过的），经核查发现存在欺骗行为（如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

五、本单位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六、保证参加投标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如相关网站载明该施工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除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予以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本投标人承诺书由联合体牵头人作出，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2年10月08日

八、投标人承诺函

致承诺受理单位：云浮市云安区白石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作为参与云安区白石镇人居环境提升（镇村同美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91440300570041429G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云安区白石镇人居环境提升（镇村同美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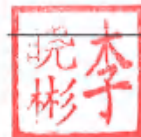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晚彬（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10月08日



九、其他材料

以下资料提供复印件：

- (1) 投标保证金转账或电汇单，或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
- (2) 投标人根据自己情况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1) 投标保证金转账或电汇单，或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致: 云浮市云安区白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被保险人”):

鉴于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保人”)于 2022 年 10 月 09 日参加云安区白石镇人居环境提升(镇村同美建设工程)的投标,并向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号: PBAQ202244530000000111), 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15 万元, 且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内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退保。

在保险期间内, 投保人在向被保险人招标云安区白石镇人居环境提升(镇村同美建设工程)投标的过程中, 发生以下列明的保险事故, 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 保险人依据保险单(单号 PBAQ202244530000000111)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一) 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 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 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三) 投标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本《投标保证保险》的保险期限自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之日起或保险单(单号 PBAQ202244530000000111)载明的保险起始日期(2022 年 10 月 09 日零时)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 至签订招标项目合同之日, 最长不超过 180 天。

附: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市分公司 (盖章)

签单日期: 2022 年 9 月 27 日 公司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浩林东路 2 号

联系电话: 1 邮编: 527300

第二联
被保险人留存

(2) 投标人根据自己情况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

